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彩田立角东南角新浩 E 都 A 座 240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6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和长足的发展，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规范和进一步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将依据该制度追究与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牛红彬、朱剑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性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公司章程》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